

作曲系

一、初试及入复试要求

1. 外语（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学院当年合格分数要求。

2. 主科（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3. 副科：

（1）作曲方向副科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配器、和声、音乐分析、复调四项成绩各占 25%相加而成。

（2）配器、和声、音乐分析、复调方向的副科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各自所需考察的四个科目的成绩各占 25%相加而成。

（3）视唱练耳方向的副科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所需考察的五个科目的成绩各占 20%相加而成。

4. 初试总分：即外语、主科、副科成绩之和。

5. 达到上述合格要求后，按“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以初试总分排名，按拟录取名额的 2 倍确定入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则并列者一并进入复试。

二、复试及总成绩要求

1. 复试总分（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面试（占 90%）与西方音乐史/中西方音乐史（占 10%）分数之和，其中面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

2. 总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分（折算为 100 分） $\times 0.8$ +复试总分 $\times 0.2$ 。

三、拟录取办法

达到以上合格要求者，按“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以总成绩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则并列者以主科成绩排名。

音乐学系

一、初试及入复试要求

1. 外语（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学院当年合格分数要求。

2. 主科笔试（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3. 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分析（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此项成绩由和声成绩（占 50%）、作品分析成绩（占 50%）相加而成。

4. 初试总分：即外语、主科笔试、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分析之和。

5. 达到上述合格分数要求者，按“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以初试总分排名，按拟录取名额的约 1.5 倍确定入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则并列者一并进入复试。

二、复试及总成绩要求

1. 复试总分即面试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2. 总成绩计算方法（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分（按 100 分制折算） $\times 60\%$ + 复试总分 $\times 40\%$ 。

三、拟录取办法

达到以上合格分数要求者，按“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在各科成绩合格、面试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前提下，首先录取各教研室总成绩第一名；剩余名额在各科成绩合格、面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前提下，按总成绩高低顺序排名，择优录取。录取时，若末位排名出现总成绩并列，则并列者以面试成绩排名。

指挥系

1. 主科（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2. 专业课笔试（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3. 拟录取办法：达到上述合格要求后，按“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以主科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主科成绩并列者，则以专业课笔试成绩排名。

钢琴系

1. 主科（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2. 专业理论课（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60 分。
3. 拟录取办法：达到上述合格要求后，按“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以主科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主科成绩并列者，则按专业理论课成绩排名。

管弦系

1. 主科（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2. 音乐作品论述（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60 分。
3. 拟录取办法：达到上述合格要求后，按“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以主科成绩排名，先录取“弦乐（含打击乐）第一名”与“管乐第一名”，之后所有专业大排序，录取剩余名额。主科成绩并列者，则按音乐作品论述成绩排名。

民乐系

1. 主科（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2. 笔试（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3. 拟录取办法：达到上述合格要求后，按“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以主科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主科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并列者，则增加小数点后位数作为主科成绩进行排名。

声乐歌剧系

1. 主科（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其中，新谱视唱不单独计分，随主科一起考试并计入成绩。
2. 声乐作品论述（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60 分。
3. 拟录取办法：达到上述合格要求后，按“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以主科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主科成绩并列者，则按声乐作品论述成绩排名。

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系

电子音乐作曲与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

一、初试及入复试要求

1. 外语（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学院当年合格分数要求。

2. 电子音乐作曲方向：

主科、基于音序软件平台的电子音乐创作（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每科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

3. 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

主科、电子音乐作曲（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每科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

4. 初试总分：即初试各科成绩之和。

5. 达到上述合格要求后，按“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以初试总分排名，按拟录取名额的约 1.5 倍确定入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则并列者一并进入复试。

二、复试及总成绩要求

1. 电子音乐作曲方向

（1）复试总分（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面试（占 90%）与西方音乐史（占 10%）分数之和，其中面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

（2）总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分（折算为 100 分） $\times 0.85$ +复试总分 $\times 0.15$

2. 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

（1）复试总分（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面试（占 90%）与西方音乐史（占 10%）分数之和，其中面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

（2）总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分（折算为 100 分） $\times 0.8$ +复试总分 $\times 0.2$

三、拟录取办法

达到以上合格要求者，按“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按总成

绩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则并列者以主科成绩排名。

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方向

1. 面试（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2. 英语（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60 分。
3. 总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面试 $\times 70\%$ +英语 $\times 30\%$ 。
4. 拟录取办法：面试、英语成绩达到合格要求后，按“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以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成绩要求及拟录取办法

一、名额分配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招生计划共 2 个名额。

二、入复试及录取办法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的单科分数线，均以其对应专业方向的普通计划分数线为基础，外语分数线降低 10 分，其他科目分数线降低 5 分。若未达到此要求，则不予入复试及录取。

各科成绩以 100 分制打分，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成绩计算方式同普通计划考生。

2. 在录取阶段，**作曲类**（作曲、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作曲、电子音乐技术理论等方向）、**表演类**（指挥系、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声乐歌剧系各方向）、**理论研究类**（音乐学系各方向、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方向）三类考生，在分数合格的前提下，以总成绩共同排名，由高到低录取，且每一类考生录取不超过 1 人。其中表演专业无总成绩，以主科成绩参与排名；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则并列者以主科成绩（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方向为面试成绩）排名，可增加小数点后位数作为成绩排名依据。

3. 学校招生委员会可根据考试实际情况对名额分配方式进行调整。

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计划

成绩要求及拟录取办法

一、名额分配

2026 年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计划共 2 个招生名额。

二、入复试及录取办法

1. 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博士专项计划考生的单科分数线，均以其对应专业方向的普通计划分数线为基础，外语分数线降低 10 分，其他科目分数线降低 5 分。若未达到此要求，则不予入复试及录取。

各科成绩以 100 分制打分，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成绩计算方式同普通计划考生。

2. 在录取阶段，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各专业方向以总成绩排名（其中表演专业无总成绩，以主科成绩参与排名）录取。